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以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增补李喆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因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如敏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股东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增补李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个人简历附后),经会议审议,同意增补李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等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前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

李喆个人简历：

李喆，男，52岁，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财会学专业，2008年至2013年任职于北京大都阳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